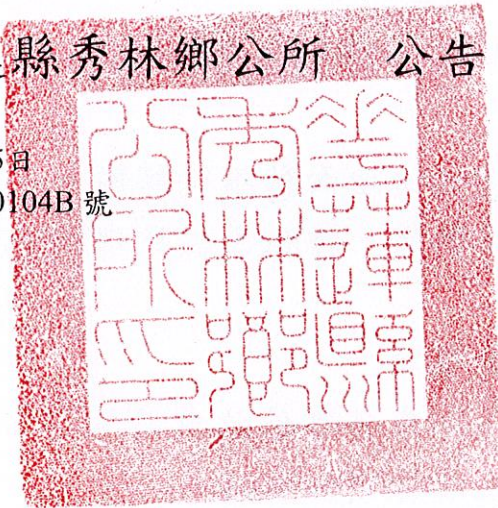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秀鄉經字第113000010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上水源段412-1地號、榕樹段880-11地號、銅門段50-8、545、545-2、545-3、545-4、545-5、545-6、545-7、545-8地號、德姆南段158地號等12筆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(如附件)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113年1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5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公告改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所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申請分配時間：自113年2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6日止，計30日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不得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

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
- 3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記錄。
- 5、其他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: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致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業經濟課領取參閱。
- 2、請逾公告期間內，將書件申請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掟收文，或以郵局掛號寄送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經濟課洽詢，電話:03-8612-116分機541。



鄉長 王玫瑰